

《民法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一、甲授權乙，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鑽表一只。嗣後，甲發現乙所購買之A鑽表為贗品。經查，乙係受丙詐欺，而與丙締結購買A鑽表之契約。試問：甲向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很簡單的一題，涉及民法第105條，考生只要知道代理關係中，有無主觀被詐欺或被脅迫，原則以代理人為準，即可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，辛律師編撰，頁58。 2.《高頻真題·民法總則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辛律師編著，頁9-12~9-15。

答：

甲得撤銷買賣契約：

- (一)按民法(以下同)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此乃賦予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有透過撤銷權行使，使所為意思表示溯及失其效力之權。
- (二)另第105條規定，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被詐欺、被脅迫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，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意思表示，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本人決之。換言之，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有無被詐欺或被脅迫，原則上應就代理人決之，惟若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係依本人指示而為時，例外就本人決之。
- (三)題示，甲依第167條授與乙代理權，乙因此有權代理甲與丙為該購買A表之買賣契約，且依第103條規定，該買賣契約之效力直接發生於甲與丙間。惟乙於代理甲與丙為該買賣契約時，受丙詐欺，承上，代理行為是否有被詐欺或被脅迫等，原則上應就代理人是否有此事實判斷，若代理人有被詐欺或被脅迫，本人即得行使撤銷權，故代理人乙既受相對人丙詐欺而締結買賣契約，本人甲即得撤銷系爭買賣契約。

二、甲和乙共同繼承A地一筆，在未分割A地之前，甲、乙二人同意將A地借給丙使用，為期一年。一年期限屆滿後，丙拒絕返還A地，並繼續占有之。試問：甲如何向丙請求返還A地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是考共有關係之所有人物上請求權，即第767條、第821條，只是包裝成共同共有，故尚需用第828條第2項以準用第821條規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7回，辛律師編撰，頁34-35、42。

答：

甲得請求丙將A地返還於共有人全體：

- (一)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此乃所有人物上請求權，即所有人得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。題示，甲乙為A地之共有人，原將A地借給丙使用，為期一年，然期限屆滿後，丙竟拒不返還A地，此時因丙已無合法占有A地之權源，成為A地之無權占有人，是A地之所有人得依第767條規定，向丙請求返還A地。
- (二)惟因A地屬甲及乙二人繼承所得，即A地為甲及乙共同共有，則甲得否自己對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？依第821條規定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該規定使各共有人均享有單獨之請求權，得就本於所有權而發生之權利，自行向第三人主張，且主張權利之範圍及於共有物之全部。是即使為共有人之一人，亦得向無權占有人行使第767條。
- (三)又第821條規定雖係規範分別共有，惟關於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之規定，不惟適用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其於共同共有亦十分重要，且關係密切，為期周延，第828條第2項規定，第821條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，於共同共有準用之。是共同共有人甲亦得準用第821條，單獨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A地。
- (四)另因第821條但書規定，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從而各共有人在對第三人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時，須請求返還予共有人全體，是甲雖得獨自對丙請求返還A地，惟須返還予共有人甲乙始為適法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C) 1 某甲有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下列何人不得向法院聲請為監護之宣告？
 (A)某甲之配偶乙。但甲、乙兩人過去1年並未有同居之事實
 (B)某甲之五親等親屬丙。甲、丙兩人過去1年有同居之事實
 (C)某甲之鄰居丁。丁為里長，且甲、丁兩人從小一起長大，交情甚篤
 (D)某甲自己
- (D) 2 甲在102年2月15日到A旅館消費住宿，共積欠1萬元的費用沒有清償，A旅館乃於103年4月20日向法院起訴請求甲清償該費用，經法院在104年5月18日判決A旅館勝訴確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A旅館對甲住宿費請求權之時效因起訴而中斷
 (B)A旅館對甲住宿費請求權之時效中斷後，復於判決確定後重行起算
 (C)A旅館對甲住宿費請求權之時效因中斷而重行起算後，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
 (D)A旅館以本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嗣又撤回其聲請，時效仍視為中斷
- (B) 3 甲被丙脅迫而出賣某畫給乙，甲即交付其畫，乙亦同時付清價金。甲事後得否撤銷其出賣某畫之意思表示？
 (A)若乙已死亡，則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(B)不論乙是否知甲被脅迫之事實，甲均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(C)因甲已交付其畫，乙亦已交付價金，故甲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 (D)以丙脅迫甲之情事重大者為限，甲始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- (C) 4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要約失其拘束力之原因？
 (A)相對人非於承諾期限內為承諾 (B)相對人拒絕要約
 (C)非對話為要約，相對人未立時承諾 (D)要約人撤回要約
- (B) 5 乙委託甲，請甲代為出售其僅使用半年之進口跑車，並言明售價不得低於新臺幣100萬元，同時授與甲代理權。嗣後甲以乙之名義，將乙之汽車以90萬元出售於丙。關於乙、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 (A)無效 (B)非經乙之承認，對於乙不生效力 (C)有效 (D)乙得撤銷
- (A) 6 下列何種損害賠償之方法，為侵害名譽權所特有？
 (A)登報道歉 (B)賠償醫療費用 (C)賠償精神慰撫金 (D)請求工作損失
- (C) 7 乙公司基於承攬契約為甲興建房屋一棟，甲未為任何指示下，乙公司因施工疏失造成鄰房所有人丙之房屋龜裂傾斜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甲與乙公司應對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(B)甲應單獨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 (C)乙公司應單獨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(D)甲與乙公司應對丙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
- (B) 8 甲出賣A地予乙，在清償期未屆至且尚未交付與辦理移轉登記前，A地經政府徵收致甲無法交付與移轉A地所有權給乙。此為下列何種情事？
 (A)給付遲延 (B)給付不能 (C)不完全給付 (D)受領遲延
- (C) 9 依民法之規定，關於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(B)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(C)自行為時起，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(D)自行為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(D) 10 關於債權讓與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債權讓與是不要式之處分行為 (B)債權讓與是債權主體發生變更
 (C)債權讓與不變更消滅時效期間 (D)債權讓與後，債之性質發生變更
- (C) 11 甲銀行經營不善，發生擠兌。乙銀行就甲銀行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。若依民法之規定，何時發生債務承擔之效力？
 (A)甲與乙訂立之概括承受契約成立時 (B)乙對甲之債權人為全部實際清償時
 (C)乙對甲之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時 (D)甲之債權人對乙之概括承受同意時
- (A) 12 贈與經公證者，關於其贈與人之遲延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贈與人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，皆不負擔遲延責任
 (B)贈與人故意遲延交付贈與物時，受贈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 (C)贈與人因重大過失而給付遲延時，受贈人得請求遲延利息
 (D)贈與人因重大過失而給付遲延時，受贈人得不請求原定給付而請求價額
- (A) 13 關於民法所定分期付款買賣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係指價金之支付，附有分期約款之信用買賣
 (B)係指出賣人標之物之支付，附有分期之約款
 (C)如有一期遲延，出賣人即得請求全部價金
 (D)如有連續多期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十分之一，出賣人即得請求全部價金
- (B) 14 甲因奉派出國工作1年，故委託友人乙全權處理其出國期間之財產所有相關事務。下列何事項，無須甲之特別授權，乙有權為之？
 (A)將甲之房屋設定抵押權給第三人 (B)將甲之汽車出賣給第三人 (C)和解 (D)起訴
- (A) 15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，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？
 (A)主債務人受監護宣告 (B)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
 (C)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(D)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
- (D) 16 關於寄託人損害賠償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所受之損害，寄託人原則上應負賠償責任
 (B)受寄人因寄託物之瑕疵所受之損害，寄託人原則上應負賠償責任
 (C)受寄人已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時，縱因此受有損害，寄託人不負賠償責任
 (D)寄託人於寄託時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瑕疵者，寄託人就受寄人因此所受損害，不負賠償責任
- (B) 17 下列何者具有獨立的所有權？
 (A)生長於土地上之珍貴樹木 (B)定著於土地之違章建築物
 (C)建造於土地上之牆垣 (D)未與果樹分離之果實
- (D) 18 甲於乙所有之A地上設定農育權種植果樹，並與丙約定由丙收取種植於A地果樹之果實。因丙未即時收取，致成熟之果實大量掉落至屬丁所有之鄰地上。何者取得該等掉落之果實的所有權？
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(C) 19 甲以其所有之A地供乙設定為通行之不動產役權。就該不動產役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乙得將該不動產役權單獨讓與予第三人
 (B)乙得將該不動產役權供第三人設定抵押權
 (C)乙得對妨害其不動產役權之第三人行使妨害排除請求權
 (D)乙之不動產役權須以A地全部範圍為標的
- (B) 20 甲將對乙之新臺幣100萬元債權，為丙設定權利質權並對乙為通知，乙之債務先屆清償期而欲對甲為清償，丙反對，乙應如何處置？
 (A)向丙給付100萬元，並通知甲 (B)提存以代清償 (C)對甲清償並通知丙 (D)代甲向丙為清償
- (B) 21 下列何種身分行為，依現行法之規定僅具推定之效力？
 (A)甲夫與乙妻未舉行儀式婚，但於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
 (B)甲父與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孕所生之乙子所成立之父子關係
 (C)甲母以分娩事實與其非婚生子女乙子所成立之母子關係
 (D)甲父以意思表示認領非婚生子女乙子後所成立之父子關係
- (D) 22 甲男、乙女結婚生一女丙，丙從父姓。丙8歲時甲乙協議離婚，並協議由乙單獨行使及負擔對於丙之權利義務。甲後來再婚，不願支付丙之扶養費，乙因而希望將丙之姓變更為母姓，應如何為之？
 (A)乙為丙之親權人，自得立即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之
 (B)待丙成年後，乙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之
 (C)乙得向甲請求變更丙之姓氏，若雙方意見不一致，乙應聲請法院酌定之
 (D)乙得向法院請求，為丙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姓氏為母姓
- (D) 23 甲死亡時有存款100萬元，對戊負債120萬元。甲之繼承人為其配偶乙、父丙、母丁。丙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報法院，為了使戊受清償可能性降低，丙故意少寫了90萬元存款，遺產清冊僅顯示甲有10萬元存款。若戊向丙請求清償120萬元，丙得否拒絕之？
 (A)丙得拒絕清償，因繼承僅以積極遺產為標的，不包含消極遺產

- (B)丙得抗辯僅需清償30萬元，其餘之90萬元得拒絕清償
(C)丙得抗辯僅需清償100萬元，其餘之20萬元得拒絕清償
(D)丙不得拒絕，因丙對債務負無限責任，故應清償120萬元
- (B) 24 甲至乙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遺囑，指定三人見證人，第一位是甲之前同事丙，第二位是甲居住的安養中心的職員丁，第三位是乙事務所之受僱人戊。甲之繼承人為子女己、庚。甲在遺囑中指定己繼承五分之一遺產、庚繼承五分之一遺產，剩餘之五分之三捐贈給辛慈善機構。最後己、庚、辛應如何分配遺產？
(A)己獲得五分之一遺產、庚獲得五分之一遺產、辛獲得五分之三遺產
(B)己獲得四分之一遺產、庚獲得四分之一遺產、辛獲得二分之一遺產
(C)己獲得三分之一遺產、庚獲得三分之一遺產、辛獲得三分之一遺產
(D)己獲得二分之一遺產、庚獲得二分之一遺產
- (A) 25 甲被酒駕之乙開車撞成植物人，甲之妻丙及子丁因此必須終身照顧甲。丙或丁得以下列何種權益受侵害為由，對乙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？
(A)身分法益 (B)身體權 (C)名譽權 (D)監督權

高點
·
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